

《2008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
(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

反式脂肪在營養標籤上的標示

1. 在小組委員會會議的討論中，有委員關注到香港和其他國家對於在營養標籤上標示反式脂肪含量的規定有所不同。為回應議員的關注，本文件載述有關在《2008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修訂規例》)下規定在營養標籤上標示反式脂肪含量的建議。

2. 因應委員的要求，題為“反式脂肪在營養標籤上的標示”的文件(立法會小組委員會 CB(2)1902/07-08(03)號文件)解釋了美國及香港的營養標籤制度下對標示反式脂肪為“0克”的不同規定。在香港的營養標籤制度下，我們接受每100克含不多於0.3克反式脂肪的食品可在標籤上標示為每100克含0克反式脂肪。根據美國的制度，這方面的規定則為每一食用分量0.5克，即只要反式脂肪的實際含量不超過“每一食用分量0.5克”的限量，在美國出售的食品便可在標籤上標示為含“0克”反式脂肪。

3. 現時，食品法典委員會並無關於反式脂肪的標準可循，而這方面也沒有普遍採用的國際標準。立法會小組委員會若干委員關注到，由於所採用的標準有所不同，製造以供出口至海外國家但部分會進口香港的食品(沒有營養聲稱)，未必符合香港有關反式脂肪的標籤規定。

4. 關於作出不含反式脂肪的聲稱，現時食品法典委員會並無標準可循，而對於在營養表內標示反式脂肪，目前也沒有各國普遍採用的國際標準。有見及此，我們考慮過是否可以對這類食物標籤作出彈性處理。這項安排需要透過修訂法例而實施。

建議

5. 現請委員考慮這項建議：在營養素表內標示反式脂肪的含量時，食物經營商可遵從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而有規定加上反式脂肪的標記及標籤的標籤規定。我們需要對附表 5 第 1 部第 1 條作出修訂。現把草擬修訂臚列如下，以供參考。

“(X) 如在某預先包裝食物上的營養素表中列出的反式脂肪酸含量的表達方式，符合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規定在預先包裝食物上加上反式脂肪酸的標記或標籤的法律，則本條[即附表5第1部第1條]在其關乎反式脂肪酸的範圍內，當作已就該預先包裝食物而獲符合。

6. 《修訂規例》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我們會在營養標籤制度實施一年後，因應國際間在制訂反式脂肪標準方面的發展、市民對於在預先包裝食物上標示反式脂肪的意見，以及市場上食物標示反式脂肪的實際情況，檢討這項安排。在營養標籤規定實施前的兩年寬限期內，我們會展開一系列以市民大眾和業界為對象的教育計劃，而其中一個環節是教育計劃，包括教育市民如何閱讀及利用食物標籤的資料和就業界提供營養標籤的工作上提供協助，包括標示反式脂肪。

“不含反式脂肪聲稱”的標準維持不變

7. 我們必須強調，上述建議只限於在營養標籤上標示反式脂肪的含量。作出不含反式脂肪聲稱的標準仍與《修訂規例》附表 8 所載的標準相同(即每 100 克食物含 0.3 克，並符合低飽和脂肪聲稱的條件)。有關作出不含反式脂肪聲稱的條件，以及海外國家採用的標準，詳載於題為“營養標籤制度下有關營養聲稱的

條件”的文件(立法會小組委員會 CB(2)1866/07-08(02)號文件)內。

徵詢意見

8. 請委員對上述建議提出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零八年五月